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796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aissa Tosun Development CO.,LTD.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理成新视野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青岛浩天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为 6.16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03,000,258 股的 30%（即 240,900,077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金额	拟认购股数	比例
----	-----	-------	-------	----

1	文远基金	30,000	48,701,298	25.86%
2	宿迁涵邦	45,000	73,051,948	38.79%
3	华夏人寿	20,000	32,467,532	17.24%
4	上海理成	15,000	24,350,649	12.93%
5	青岛浩天	6,000	9,740,259	5.17%
合计		116,000	188,311,686	100.00%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详见“第七章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

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八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11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5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17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7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7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7
（五）发行数量	18
（六）限售期安排	19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9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9
（九）上市地点	19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9
五、募集资金投向	19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0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20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1
一、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一）基本情况	21
（二）股权结构图	21
（三）主营业务情况	22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2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22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22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23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23
二、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一）基本情况	23
（二）股权结构图	24
（三）主营业务情况	24

(四)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5
(五) 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25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25
(七)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25
(八)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26
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
(一) 基本情况	26
(二) 股权结构图	26
(三) 主营业务情况	27
(四)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7
(五) 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27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27
(七)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28
(八)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28
四、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一) 基本情况	28
(二) 股权结构图	29
(三) 主营业务情况	29
(四)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9
(五) 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30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30
(七)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30
(八)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30
五、青岛浩天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一) 基本情况	30
(二) 股权结构图	31
(三) 主营业务情况	32
(四)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32
(五) 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32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32
(七)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32
(八)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32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34
一、协议主体	34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34
(一) 认购方式	34
(二) 认购价格	34
(三) 认购数量	35
三、支付方式	35
四、限售期	35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36
六、违约责任.....	36
第四章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38
一、公司与宿迁涵邦的战略合作协议.....	38
（一）协议主体.....	38
（二）战略合作目标.....	38
（三）战略合作领域.....	38
（四）战略合作方式.....	38
（五）战略合作期限.....	39
（六）经营管理的安排.....	39
（七）持股期限及退出安排.....	39
（八）违约责任.....	39
（九）协议的生效.....	40
二、公司与华夏人寿的战略合作协议.....	40
（一）协议主体.....	40
（二）战略合作目标.....	40
（三）战略合作领域.....	40
（四）战略合作方式.....	40
（五）战略合作期限.....	41
（六）经营管理的安排.....	41
（七）持股期限及退出安排.....	42
（八）违约责任.....	42
（九）协议的生效.....	42
三、公司与上海理成的战略合作协议.....	42
（一）协议主体.....	42
（二）战略合作目标.....	42
（三）战略合作领域.....	43
（四）战略合作方式.....	43
（五）战略合作期限.....	44
（六）经营管理的安排.....	44
（七）持股期限及退出安排.....	44
（八）违约责任.....	45
（九）协议的生效.....	45
四、公司与青岛浩天的战略合作协议.....	45
（一）协议主体.....	45
（二）战略合作目标.....	45
（三）战略合作领域.....	45
（四）战略合作方式.....	46
（五）战略合作期限.....	47
（六）经营管理的安排.....	47
（七）持股期限及退出安排.....	47
（八）违约责任.....	47
（九）协议的生效.....	47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4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48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48
（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8
（二）缓解疫情对旅游业务的不利影响，抓住疫情结束后旅游业复苏的发展机会	48
（三）当前状况下，股权融资较债务融资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	4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大股东及战略投资者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体现	49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5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50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整体影响	50
第六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1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51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5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51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51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52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5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2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52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52
（三）对现金流的影响	52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情况	53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	53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53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53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53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54
（二）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54
（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5
（四）股价波动风险	55
第七章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57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57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60
三、股东回报规划	60
第八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6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4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65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66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66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67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68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68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凯撒旅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凯撒世嘉	指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小兵
建投华文	指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文远	指	建投文远（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文远基金	指	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涵邦	指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理成	指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理成 7 号	指	理成新视野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浩天	指	青岛浩天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预案/发行预案	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aissa Tosun Development CO.,LTD.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55 号

注册资本：803,000,258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合生汇写字楼 4 层

联系电话：86-10-56389796

传真电话：86-10-56389796

经营范围：旅游管理服务、利用自有媒介（场地）发布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场；黄金饰品、百货、纺织品、摩托车、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控除外）、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金属材料（专控除外）、五金交电、钻石、珠宝、建筑材料、建材管件、板材、厨卫设备、装饰材料、油漆、涂料、灯具、电料、园艺盆景、各类家俱、装饰设计、汽车配件的销售、柜台租赁；渭河大桥收费；摄影冲印服务；服装鞋帽、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专控除外）、农副产品（除粮棉）、洗涤化妆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花卉；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罐头、糖果、食用油、速冻食品、乳制品、生熟肉制品、糕点、蔬菜、面食小吃；现场制售面包、西点、糕点、面

食、熟肉、烟（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旅游行业发展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经过近 40 年的高速增长，步入了新常态的新阶段。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

经济结构调整在产业结构调整中表现为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上升。而旅游行业是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我国旅游经济继续保持高于 GDP 增速的较快增长，全年旅游业对我国 GDP 的综合贡献为 10.94 万亿元，占 GDP 总量的 11.05%。旅游行业为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提供了重要动力，成为了我国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

国家政策支持旅游行业发展。2016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要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题，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为主线，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建成全面小康型旅游大国，将旅游业培育成经济转型升级重要推动力。

2018 年 3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发展全域旅游，将一定区域作为完整旅游目的地，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统一规划布局、优化公共服务、推进产业融合、加强综合管理、实施系统营销，有利于不断提升旅游业现代化、集约化、品质化、国际化水平，更好满足旅游消费需求。

2019 年 8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中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顺应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供需两端发力，不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努力使我国文化和旅游消费设施更加完善，消费结构更加合理，消费环境更加优化，文化和旅游产品、服务供给更加丰

富，推动全国居民文化和旅游消费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旅游行业获得了各级政府的政策扶持。2020年2月6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给予一定的税收扶持。各地的文化旅游部门纷纷出台帮扶政策。北京市进一步研究制定了13条旅游行业帮扶政策，助力旅游行业的有序恢复。2020年3月22日，海南省政府出台《海南省旅游业疫后重振计划——振兴旅游业三十条行动措施(2020-2021年)》，通过财税金融、项目落地、推广营销、产业融合等六个层面共30条行动措施助力海南旅游行业复苏，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促进旅游经济复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在国家出台旅游行业利好政策，推进旅游行业提质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

2、我国旅游行业存在供需不相适应的问题

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持续推进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旅游活动在我国居民中不断普及。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2019年旅游市场基本情况》显示，2019年全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60.06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8.4%；入出境旅游总人数3.0亿人次，同比增长3.1%。旅游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需求日益提高，人民群众开始追求品质化的旅游活动。人民群众休闲度假需求快速增长，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个性化、特色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旅游需求的品质化和中高端化趋势日益明显。

面对旅游行业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和逐步提高的品质化、高端化要求，我国旅游行业不断增强供给能力，提升服务质量，但仍存在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滞后，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有待提升，以及市场秩序有待规范等问题。国

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于 2018 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提出，与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旅游美好生活需要相比，旅游业还存在 10 个不相适应的突出问题，其中包括旅游产品有效供给不充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不相适应，旅游产品结构不合理与广大游客日趋多元的旅游消费需求不相适应等问题。我国旅游行业供需不相适应的问题成为了旅游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限制条件。

旅行社行业在旅游业中处于龙头和枢纽地位，把旅游过程中的吃、住、行、游、购、娱等环节联结起来，并通过旅游客源的组织和旅游产品的生产，将旅游业的各个子行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而使旅游业内部形成了一个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因此旅行社行业的发展、旅行社服务水平的提升，对于解决旅游行业中存在的各项不相适应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3、公司稳步推进构建旅游全产业链公司的战略规划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旅游综合运营商，在旅游服务方面，主要从事出境游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公司航食、铁路配餐业务已从航空配餐开始逐步渗透到具有产业相关性的铁路配餐、大型会展配餐之中，从而有效形成业务关系紧密、资源共享充分、集约效应充分发挥的业务模式。目前上市公司正稳步推进着构建旅游全产业链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序践行着“以旅游为主，兼顾食品（航食、铁餐），并积极探索免税领域”的发展思路。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实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有利于公司增强中高端旅游产品的供给能力，从而向消费者提供更高水平的优质旅游服务，同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落地

随着公司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构建旅游全产业链集团战略规划的稳步推进，公司业务已由最初出境旅游为主，航空、铁路配餐业务为辅的发展模式转变为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会奖业务、旅游电子商务、航空及铁路配餐业务、项目投资与项目管理等多元化产业共同发展的控股平台。2019年度，公司结合产业竞争环境，对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再审视，公司未来将仍以旅游

为主，大力发展配餐业务（航空配餐、铁路配餐），并积极探索免税领域。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扩宽公司业务范畴，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布局，培育并增强新的利润增长点，是继续推进并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信用借款及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98%、60.89%、60.26%和59.42%，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较高的利息支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公司财务风险下降。同时，通过股权融资可以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3、完善产业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旅游行业的领先地位

上市公司在旅游行业深耕多年，在出境游、入境游、国内游方面均具有行业领先优势。作为中国领先的出境游综合运营商，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积极布局免税市场，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间协同，巩固公司在旅游行业的领先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同时，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4、引进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进宿迁涵邦、华夏人寿、上海理成和青岛浩天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发展。前述战略投资者拟充分发挥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品牌价值及资源优势，在资源、投资、品牌及营销等方面与公司进行合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获得重要战略资源，进一步扩展旅游业务产业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文远基金、宿迁涵邦、华夏人寿、上海理成管理的理成7号和青岛浩天，其中文远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建投华文控制的合伙企业，宿迁涵邦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夏人寿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文远基金、宿迁涵邦、华夏人寿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理成新视野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浩天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6.16元/股。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为 116,000 万元，根据上述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88,311,686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金额	拟认购股数	比例
1	文远基金	30,000	48,701,298	25.86%
2	宿迁涵邦	45,000	73,051,948	38.79%
3	华夏人寿	20,000	32,467,532	17.24%
4	上海理成	15,000	24,350,649	12.93%
5	青岛浩天	6,000	9,740,259	5.17%
合计		116,000	188,311,686	100.0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认购金额超过发行价格与取整后的认购数量之乘积的部分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文远基金、宿迁涵邦、华夏人寿、上海理成管理的理成7号基金和青岛浩天，其中文远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建投华文控制的合伙企业，宿迁涵邦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夏人寿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文远基金、宿迁涵邦、华夏人寿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凯撒世嘉，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小兵，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理成新视野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青岛浩天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海棠亚太金融（基金）小镇 3 号楼 A 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投文远（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春伟）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建投文远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70385），文远基金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Y674）。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文远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文远基金是公司的关联方，文远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文远基金将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如有），确保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海南同盛世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免税”）资本实力，促进其免税投资业务的快速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与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共同增资，增资价格为 1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同盛免税 3 亿元注册资本，文远基金持有其 1亿元注册资本，同盛免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关披露及审批流程。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文远基金及其控制方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文远基金已承诺：本单位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名股实债”形式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非法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二、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8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雱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股票、基金、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宿迁涵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JD.com, Inc.为一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强东。

（三）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股票、基金、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JD.com, Inc.（NASDAQ: JD，以下简称“京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京东集团定位于“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为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型电商平台，核心业务包括零售、物流、技术服务等板块。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07,721.44
负债合计	307,57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8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投资收益	4,749.28
营业利润	27.50
净利润	27.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宿迁涵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宿迁涵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宿迁涵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宿迁涵邦成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即发行人的关联方）。宿迁涵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宿迁涵邦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如有）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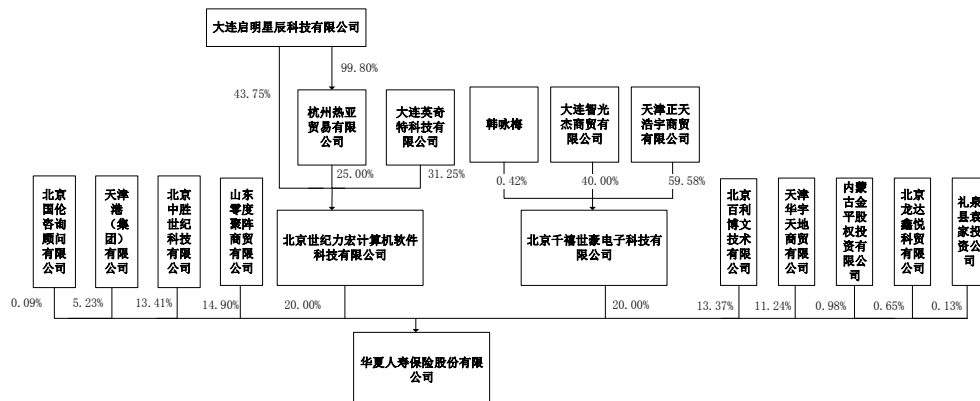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个月内，公司与宿迁涵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飞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5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营业务情况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总部设在北京，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注册资本金153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重疾险、意外险、医疗险、年金保险等保险产品。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873.08
负债合计	5,65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5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0.49
净利润	3.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华夏人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凯撒世嘉，实际控制人为陈小兵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华夏人寿及华夏人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华夏人寿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即发行人的关联方）。华夏人寿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华夏人寿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如有）的要求。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华夏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华夏人寿已承诺：本单位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名股实债”等资金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四、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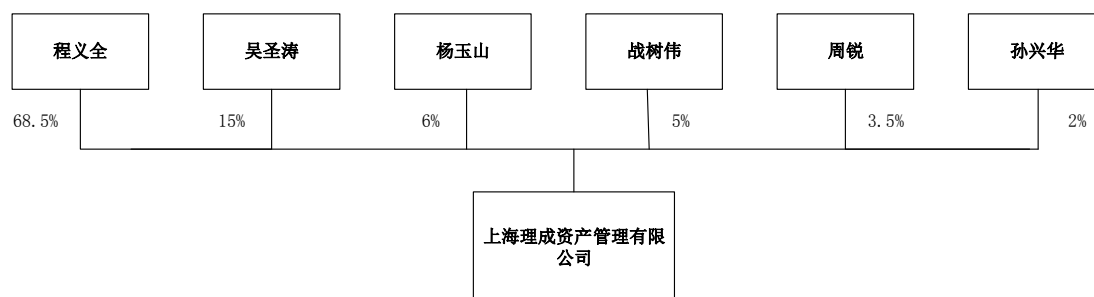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柳路 58 号 22 楼 2203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义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 年 4 月 2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99
经营范围	企业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理成拟以其管理的“理成新视野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理成7号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M885）。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理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旗下业务涵盖二级市场股票以及一级股权市场投资两大方向，投资阶段覆盖天使投资到上市公司定增。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理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581.18
负债合计	11,80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2.71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879.35
营业利润	261.67
净利润	74.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上海理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凯撒世嘉，实际控制人为陈小兵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上海理成及上海理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理成及其股东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上海理成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个月内，公司与上海理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管理的理成新视野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承诺：本单位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名股实债”形式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非法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五、青岛浩天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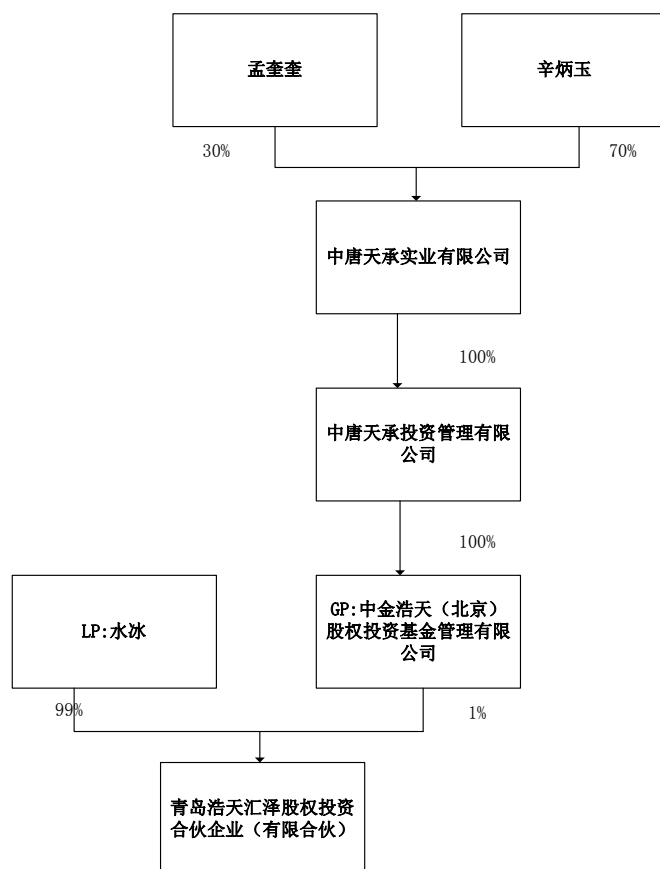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青岛浩天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浦东路3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浩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洁）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金浩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24198），青岛浩天的私募基金备案正在办理中。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青岛浩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青岛浩天成立于2020年3月2日，认缴资本金为50,000万元，主要从事自由资金投资及股权投资。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青岛浩天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浩天成立于2020年3月2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青岛浩天成立未满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青岛浩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凯撒世嘉，实际控制人为陈小兵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青岛浩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青岛浩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青岛浩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青岛浩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青岛浩天已承诺：本单位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名股实债”形式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非法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0年4月24日，公司分别与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浩天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其所管理的理成新视野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浩天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一）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1=PA0-DA$

（2）当仅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1=PA0/(1+EA)$

(3)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1=(PA0-DA)/(1+EA)$$

其中：

PA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A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A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 为每股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数。

(三)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中，拟非公开发行 188,311,686 股，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和股数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金额	拟认购股数	比例
1	文远基金	30,000	48,701,298	25.86%
2	宿迁涵邦	45,000	73,051,948	38.79%
3	华夏人寿	20,000	32,467,532	17.24%
4	上海理成	15,000	24,350,649	12.93%
5	青岛浩天	6,000	9,740,259	5.17%
合计		116,000	188,311,686	100.00%

三、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乙方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在缴款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认购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协议及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认购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认购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若乙方未能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认购款，则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未缴付认购款金额 0.01% 的滞纳金，直至乙方认购款足额缴付完毕或认购协议终止之日；如果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且不予退还认购保证金。

若甲方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退还乙方认购保证金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退还乙方认购保证金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足额退还乙方认购保证金为止。

若在本次发行结束之前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乙方单方面解除认购协议的（无论协议生效与否），甲方不予退还认购保证金。

若乙方违反认购协议第 5.5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在本次发行认购阶段，在符合认购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乙方需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足额、按时支付股票认购价款，认购保证金在乙方缴足认购款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由甲方向乙方退还。

认购协议涉及认购保证金的相关条款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独立于协议。

第四章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2020年4月24日，公司分别与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浩天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宿迁涵邦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 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战略合作目标

鉴于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合作方拟参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认购股票（定价依据为审议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乙方认购甲方股票后作为甲方的战略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并与甲方开展多渠道的合作。甲乙双方希望通过优势互补，利用各自领域的业务能力和资源，不断促进双方的业务收入增长及品牌价值提升。

(三) 战略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拟充分发挥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品牌价值及资源优势，在资源、投资、品牌及营销等方面进行合作。

(四) 战略合作方式

1、业务资源合作

(1)甲方将商旅方面的大出行产品与精神消费类产品纳入至乙方生态系统，补充乙方在京东旅行频道上的二级频道“商旅”频道下的产品供应链，包括甲方向乙方用户、员工、相关合作方等提供高端商务旅游、公务旅游、免税商品采购、

定制餐饮、境内外金融支付等优质的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提升员工满意度及用户体验。

(2) 乙方利用其线上平台的渠道资源促进甲方市场空间的拓展，甲方利用其线下门店优势，与乙方共同探索“互联网+门店”的营销模式，甲乙双方利用自身品牌共同创造新价值。

(3) 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确定。

(五) 战略合作期限

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作期限。

(六) 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七) 持股期限及退出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除非书面约定，乙方的减持或退出行为不影响战略合作协议的效力以及其他基于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的效力。

(八) 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恪守。如违反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实际经济损失。

协议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原因根本丧失履行协议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华夏人寿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战略合作目标

鉴于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合作方拟参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定价依据为审议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乙方认购甲方股票后作为甲方的战略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并与甲方开展多渠道的合作。甲乙双方在资源、品牌及营销领域具有深度空间，将有效推动甲方的业绩提升。

（三）战略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拟充分发挥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及资源优势，在资源、品牌及营销、产品代售、产品价格优惠等方面进行合作。

（四）战略合作方式

1、资源合作

甲乙双方拟打通会员体系，共享目标客户资源。

甲方拟为乙方员工、客户、合作方等提供高端旅游、会奖差旅、公务旅游、体育旅游（如为乙方设计奥运营销方案、组织员工观看奥运等）、凯撒旅游卡、免税商品采购、定制餐饮、境内外金融支付（如乙方的门店收单、网络支付、跨境支付、预付费卡等）等优质的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乙方为甲方员工、客户、合作方等提供优质专属的保险产品。

基于甲乙双方分别在旅游、保险领域的服务经验，以及国家对旅游保险工作的大力支持，双方拟协同双方资源，大力探索旅游与保险的创新合作模式，打造相关优质产品及服务。

2、品牌及营销合作

双方中任意一方均可通过多种形式向客户及合作各方优先为另一方做品牌推广。经一方同意后，另一方有权通过新媒体等渠道推广对方的文字、新闻通稿、图片、影音、链接等相关资料，可在网站、APP、商务活动现场等显著位置标识对方 Logo、网站链接及文字链接等。

甲乙双方探索冠名对方相关线下活动，并为该活动提供相应免费奖品及双方产品的咨询讲解等服务。

3、产品代售合作

双方利用庞大的销售员队伍进行交叉营销，根据销售情况给予销售员相应奖励。

4、产品价格优惠合作

甲乙双方给予对方员工、客户、重要合作方等同等条件下的最优折扣优惠，具体约定以双方业务协议条款为准。

5、其他合作

双方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需求变化，另行商定的其他合作事项。

（五）战略合作期限

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作期限。

（六）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七）持股期限及退出安排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除非书面约定，乙方的减持或退出行为不影响战略合作协议的效力以及其他基于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的效力。

（八）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恪守。如违反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协议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原因根本丧失履行协议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与上海理成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战略合作目标

鉴于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合作方拟参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定价依据为审议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称“本次认购”），乙方

认购甲方股票后作为甲方的战略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并与甲方开展多渠道的合作。乙方在多年的资本投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其重点深耕的领域，深入了解行业整体竞争格局、上下游、全产业链及未来发展态势，并积极推动企业开展创新业务。多年来，乙方充分发挥在资本市场投资方面的专业性优势，积极促进创新资本的形成，重视为被投企业制定或协助其制定发展战略思路、提供人才引进渠道、推动上下游资源整合与合作等，从而进一步帮助企业做大做强。乙方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强烈“使命感”，做为创业者和企业家的“伙伴”，在追求投资回报的同时，对创业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也产生了积极的社会贡献。甲乙双方将在品牌互推、联合投资体系组建等领域开展深度的合作，并向更多方向逐步深化，以为甲方带来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战略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拟充分发挥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及资源优势，在资源、投资体系组建及投资、品牌、产品价格优惠等方面进行合作。

（四）战略合作方式

1、资源合作

（1）甲方拟为乙方员工与客户、乙方所投公司及相关合作方等提供高端旅游、会奖差旅、公务旅游、体育旅游、免税商品采购、定制餐饮、境内外金融支付等优质的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

（2）乙方积极推动旗下健身管理、文化、医药等被投消费型企业与甲方开展业务、品牌、营销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多方资源共享及发展。

（3）乙方拟参与甲方在上海的四代店建设，并以上海四代店为基地，为甲方引入上海金融领域高端客户群体。

（4）甲方拟向客户、关联方或重要合作方推荐乙方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

2、组建联合投资体系投资合作

基于日渐增强的旅游消费需求及旅游产业链庞大的发展空间，为抓住产业投资良机，实现共同发展，甲方拟充分发挥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整合运作经验，乙方拟充分发挥完整基金产品线及成功运营经验，双方共同组建产业投资基金、落实产业投资计划，推动产业发展，实现共赢。

3、品牌合作

甲乙双方拟利用各自资源，通过品牌合作提升渗透率及知名度。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多种形式向客户及合作各方优先为另一方做品牌推广。经一方同意后，另一方有权通过新媒体等渠道推广对方的文字、新闻通稿、图片、影音、链接等相关资料，可在网站、APP、商务活动现场等显著位置标识对方 Logo、网站链接及文字链接等。

4、产品价格优惠合作

双方向其客户推广对方产品时，互相给予客户同等条件下最优惠折扣。

5、其他合作

双方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需求变化，另行商定的其他合作事项。

（五）战略合作期限

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作期限。

（六）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七）持股期限及退出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甲方承诺就乙方持有的凯撒旅业股票的减持披露事项等向乙方提供咨询和解答，并负责可能涉及的与监管机构、交易所进行沟通等事宜。

除非书面约定，乙方的减持或退出行为不影响战略合作协议的效力以及其他基于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的效力。

（八）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恪守。如违反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协议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原因根本丧失履行协议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与青岛浩天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乙方之一）：中唐天承实业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之二）：青岛浩天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战略合作目标

鉴于乙方之二拟作为甲方的战略合作方参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定价依据为审议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乙方之二在认购甲方股票后作为甲方的战略投资者将行使股东权利，并依托股东方资源协调开展与甲方多渠道的合作。各方在东南亚旅游资源领域开展合作，增强甲方旅游服务的创新能力，带动甲方的市场发展，促进业绩提升。

（三）战略合作领域

各方拟充分发挥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及资源优势，在资源、品牌及营销、产品代售、产品价格优惠等方面进行合作。

（四）战略合作方式

1、资源合作：

乙方在东南亚布局了贸易及相关产业，带动了当地的发展和就业，并初步探索在当地旅游相关产业的布局。乙方可以借助自身在该区域的影响力从中协调相关文旅资源，并借助甲方专业运营团队，打造出创新的旅游路线和产品，同时对甲方的入境游做一定程度的市场开拓工作。

甲方拟为乙方员工、客户、合作方等提供高端旅游、会奖差旅、公务旅游、体育旅游（如为乙方设计奥运营销方案、组织员工观看奥运等）、凯撒旅游卡、免税商品采购、定制餐饮、境内外金融支付（如乙方的门店收单、网络支付、跨境支付、预付费卡等）等优质的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

2、品牌及营销合作

各方中任意一方均可通过多种形式向客户及合作各方优先为另一方做品牌推广。经其他方同意后，一方有权通过新媒体等渠道推广其他方的文字、新闻通稿、图片、影音、链接等相关资料，可在网站、APP、商务活动现场等显著位置标识其他方 Logo、网站链接及文字链接等。

各方探索冠名相关线下活动，并为该活动提供相应免费奖品及各方产品的咨询讲解等服务。

3、产品代售合作

各方利用各自旗下销售员队伍进行交叉营销，根据销售情况给予销售员相应奖励。

4、产品价格优惠合作

一方给予其他方员工、客户、重要合作方等同等条件下的最优折扣优惠，具体约定以各方业务协议条款为准。

5、其他合作

各方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需求变化，另行商定的其他合作事项。

（五）战略合作期限

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作期限。

（六）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之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七）持股期限及退出安排

乙方之二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之二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之二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除非书面约定，乙方之二的减持或退出行为不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的效力以及其他基于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的效力。

（八）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各方必须恪守。如违反本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原因根本丧失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以旅游为主业，发展前景广阔，但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为持续巩固市场份额，公司着力拓展营销渠道、推出有竞争力的销售政策，营销投入加大。在线上销售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顺应发展趋势，开启旅游直播经济，加速视频内容创造。同时，提升文旅产品线上交易比例，提升客户购买频次增强粘性，从产品运营向用户运营转化。2019 年度，公司结合产业竞争环境，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再审视，公司未来将仍以旅游为主，大力发展配餐业务（航空配餐、铁路配餐），并积极探索免税领域。

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状况以及公司近年来市场的竞争和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并支撑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缓解疫情对旅游业务的不利影响，抓住疫情结束后旅游业复苏的发展机会

2020 年 1 月 24 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文旅发电[2020]29 号），“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求“即日起，全国旅行社

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给我国旅游业带来了不利影响，旅游业在一段时间内基本处于停顿状态，旅游企业几乎全面停业，公司亦于 1 月 27 日停止发团。此外，受疫情影响，人们出行频次大幅下降，公司航空、铁路配餐业务收入亦下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一季度业务收入产生了较大影响，对公司的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的压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疫情带来的资金压力。此外，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疫情结束后旅游消费或将迎来反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公司有序复工复产，恢复良好运营，抓住疫情结束后旅游业复苏的发展机会。

（三）当前状况下，股权融资较债务融资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

公司作为轻资产企业，可用于抵押借款的实物资产较少，公司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债务融资方式受限且债务融资成本较高，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负债主要由信用借款和债券构成，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较高的利息支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了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及利息费用的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募集资金补流后将进一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大股东及战略投资者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体现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的一致行动人建投华文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建投文远管理的文远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增强公司股东背景，提高整体治理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强化既有竞争优势并积极拓展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确保公司既有业务的持续稳健经营及新兴业务的快速规模化扩

张，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产业链延伸布局，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整体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充实，净资产大幅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战略目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公司价值。

第六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实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引入宿迁涵邦、华夏人寿、上海理成、青岛浩天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在旅游、免税、投资等多重领域达成合作，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3,000,258 股，其中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32,711,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8%，为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实际控制人陈小兵先生亦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大股数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991,311,94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凯撒世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小兵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若后续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现有业务拓展及主营业务升级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较大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与此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公司业绩不能即刻提高，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下降。

（三）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筹资活动现金流

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得以保障，现金流状况得以改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得到提升。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 （2）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从而影响本次交易。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有可能取消的风险。

3、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董事会决议时已经确定发行对象，但本次非公开发行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公民对旅游消费需求的不断增加，出境旅游近年来快速发展，众多企业进入旅游行业且数量不断增长。目前出境旅游业已成为产业投资的热点，行业创新及行业整合加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食品行业方面，国内航食配餐现已形成以航空公司旗下的配餐公司、机场旗下的配餐公司和不依托航空公司和机场而独立存在的配餐公司竞争格局，受此格局影响使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绩存在受行业竞争格局不利影响的风险。

2、服务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其产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服务，服务质量的把控对公司的发展和品牌形象有着重要的影响，而一旦出现服务质量及食品安全事件，将会对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随着市场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各类事件，对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客观的服务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游服务活动的目的地大都是境外热点旅游地区，公司的旅游产品主要是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和销售，然后再用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旅游资源采购款项的支付。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和经营业绩，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出境游行业受旅游目的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自然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受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较大，上述因素会影响到客户对旅游目的地的选择，也将影响公司该目的地旅游产品的销售及业绩，形成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可抗力风险。

（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实现相应的增长，股本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

（四）股价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七章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中所指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参照上述原则提出相应现金分红政策。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七）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公司实现利润而不予分配的情形

- 1、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
- 2、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3、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九）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2、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表决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00	0.00	0.00	0.00	125,652,695.93	0.00%
2018 年	0.00	0.00	0.00	0.00	194,142,235.88	0.00%
2017 年	0.00	0.00	0.00	0.00	220,699,435.5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0.00%

2017 年度鉴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2 亿元，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8 年度鉴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0.5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6 亿元，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9 年度鉴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0.66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19 亿元，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为明确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

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从公司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在满足分红条件时，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根据现实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1、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财务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及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若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报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如报告期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7、公司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分红方案。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公司总股本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803,000,25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为 188,311,686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6、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65.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56.57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 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 10%。

7、未考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

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非公开发 行前	非公开发 行后
总股本（万股）	80,300.03	80,300.03	99,131.19
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565.27	13,821.80	13,82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56.57	8,092.23	8,09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8
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565.27	12,565.27	12,56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56.57	7,356.57	7,35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7
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565.27	11,308.74	11,30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56.57	6,620.91	6,62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7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将利用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机遇保持日常经营稳定、提升盈利能力。但在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时的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用于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细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六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发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协调内部各项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分配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